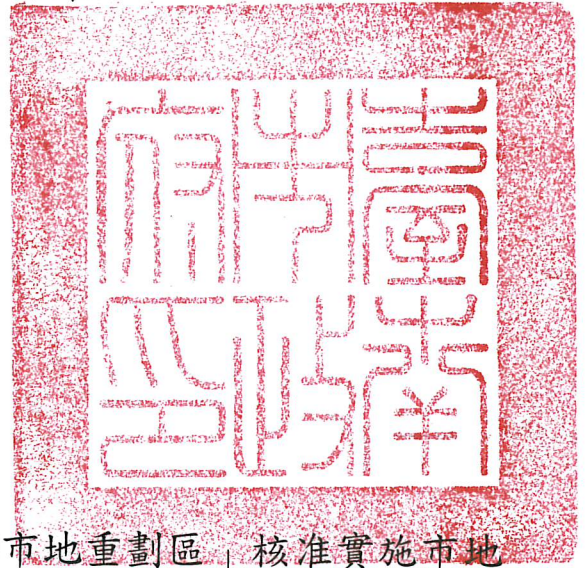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1112642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「臺南市外塭(四)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依據上開規定核定「臺南市外塭(四)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核准實施市地重劃，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核定函、公告文、聽證會議紀錄(節錄)、重劃計畫書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第3次會議紀錄(節錄)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地政局網站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